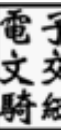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193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_1120193466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，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。上述具有知識經濟特性之勞務採購，不易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之方式量化價值訂定底價，爰機關辦理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，應優先考量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符合立法意旨。
- 三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本法



蓮文 112/09/22



CU1120010455

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

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下稱技服辦法）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。」

四、承上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請採不訂底價之方式辦理，並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，於擇定優勝廠商後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，其議價程序不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。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「準用最有利標」章節、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及100年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（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